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張珍琦

電話：02-21910189#2626

電子信箱：cheng190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法秘決字第10900067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 (A11000000F\_1090006709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第2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」活動須知1份，報名日期自109年4月27日起至109年8月14日止，請各機關廣為宣傳並推薦優良團體或個人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4月20日環署授化字第1091007419號函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毋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以上均請視同正本辦理)(含附件)、本部秘書處(含附件)

